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毓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蔡美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（第2項）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（第3項）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第4項）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鍾志雄
法 官 廖曉萍
書記官 廖子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